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27號

01  
02  
03 原 告 劉財旺  
04 沈承運  
05 林華春  
06 陳政賢  
07 陳文桂  
08 黃仁崇  
09 曾義雄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莊明龍  
12 呂金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紀文卿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17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20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21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  
22 解，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  
23 解不成立，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已向法院  
24 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  
25 定，本件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  
26 二、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  
27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28 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29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30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  
3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三、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差額，合計為新臺幣  
03 (下同) 1,159,130元，並均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6  
06 月23日，以週年利率5%計算，各如附表「利息」欄所示(元  
07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44  
08 2,876元(計算式：179,194元+179,194元+174,284元+16  
09 0,877元+149,329元+135,391元+95,570元+95,585元+9  
10 4,258元+179,194元=1,442,87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11 費18,465元。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  
12 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  
13 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應暫免徵收  
14 裁判費3分之2即12,310元(計算式：18,465元 $\times$ 2/3=12,310  
15 元)，此外，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  
16 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55元(計算式：18,465元-1  
17 2,310元-2,000元=4,1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8 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  
19 判費4,15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陳 俐 蓁

26 附表：(單位/新臺幣)

27

編號	原告	應補發退休金差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	合計
1	劉財旺	143,955	109年8月1日	35,239	179,194
2	沈承運	143,955	109年8月1日	35,239	179,194

(續上頁)

01

3	林華春	140,010	109年8月1日	34,274	174,284
4	陳政賢	129,240	109年8月1日	31,637	160,877
5	陳文桂	119,963	109年8月1日	29,366	149,329
6	黃仁崇	108,766	109年8月1日	26,625	135,391
7	曾義雄	76,776	109年8月1日	18,794	95,570
8	莊明龍	76,788	109年8月1日	18,797	95,585
9	呂金海	75,722	109年8月1日	18,536	94,258
10	紀文卿	143,955	109年8月1日	35,239	179,194